

《深圳证券交易所与境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 中国存托凭证做市业务指引 (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境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中国存托凭证做市业务，提高中国存托凭证二级市场流动性，完善市场价格发现机制，本所制定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与境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中国存托凭证做市业务指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做市指引》）。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做市商通过提供双边报价等服务，有助于增加市场流动性与市场深度，提高价格发现能力，促进市场合理定价，引导市场参与者理性投资，为投资者提供必要保护。考虑到境内外证券交易所存在时区差异，投资者对境外发行人的熟悉程度有限，对中国存托凭证的产品特性还存在熟悉过程，在互联互通中国存托凭证业务中引入做市商机制，对市场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为此，本所引入了中国存托凭证做市商制度，并制定《做市指引》，对中国存托凭证做市业务安排进行规范。

二、制定原则

（一）全面性原则

《做市指引》涵盖了中国存托凭证做市业务申请与终止、做市商权利与义务、监督管理等内容，能够全面规范做市业务，为做市商开展业务提供制度支持。

（二）一致性原则

《做市指引》与沪市相应指引条款基本一致，有利于降低证券经营机构开展做市业务的系统投入和运营成本，提高市场效率。

（三）包容性原则

《做市指引》为未来业务发展和市场情形应对预留了规则空间，对中国存托凭证做市业务各个环节仅做整体框架性和原则性规定，具体评价指标、标准和计算方法等将在相应的业务指南和做市协议中明确。

三、规则主要内容

《做市指引》共五章二十六条。第一章“总则”，第二章“申请与终止开展做市业务”，第三章“做市商权利与义务”，第四章“自律管理”，第五章“附则”，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则

《做市指引》明确了制定目的与依据、适用范围，明确了做市商的定义和对做市商的基本要求。

（二）申请与终止开展做市业务

《做市指引》规定了申请开展做市业务的条件、申请材料和流程。做市业务的申请分为两个层次：符合条件的会员可向本所申请开展中国存托凭证做市业务，在通过核查后，做市商应向本

所申请为单只或多只特定中国存托凭证开展做市业务。

（三） 做市商权利与义务

中国存托凭证采取竞争性做市商制度。《做市指引》明确了做市基本规则、专用证券账户、做市商权利义务及退出机制等。

（四） 自律管理

《做市指引》规定了做市商的技术系统、内部制度等要求，并明确本所对做市商开展检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依据。

特此说明。